

(表1) 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可申請書(自然人)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主旨：本人申請於金門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設立金門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敬請准予立案。

說明：檢附申請立案資料(1式5份)如下：

- 一、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表2)、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表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1年)、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表4)、預算表(表5)。
- 二、負責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表6)、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之切結書(表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三、組織表(表8)及收托辦法(表8-1)、主任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表9)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健康檢查表影本)。
-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表10)、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設立者，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表11)、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用途已變更為D-5類組課後托育中心)、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定型化契約)。(表12)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影本均須蓋設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印鑑章

(表 1-1) 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可申請書(法人或團體)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主旨：本人申請於金門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設立金門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敬請准予立案。

說明：檢附申請立案資料(1 式 5 份)如下：

- 一、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表 2)、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表 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1 年)、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表 4)、預算表(表 5)。
- 二、法人或團體須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表 6)、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暨代表人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表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三、組織表(表 8)及收托辦法(8-1)、主任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表 9)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健康檢查表影本。
-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表 10)、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設立者，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表 11)、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用途已變更為 D-5 類組課後托育中心)、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定型化契約)(表 12)。

法人或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影本均須蓋設立人私章  
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代表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計畫書  
(參考格式)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網址					E-mail	
設立目的						
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身分證號碼		性別		經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經費概況	詳如附件4預算書					
擬設班別數	全日托：	班	招生 人數	全日托：	人	
	半日托：	班		半日托：	人	
	臨托：	班		臨托：	人	
中總面積	室內面積	平方公尺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	平方公尺	廚房	平方公尺		
房舍概況	活動室	平方公尺	其它空間	平方公尺		
	遊戲空間	平方公尺	盥洗衛生設備			
	寢室	平方公尺	大便器	男用 個;女用 個		
	保健室	平方公尺	小便器	個		
	辦公室	平方公尺	水龍頭	個		

備註：有關中心總面積、室內面積及室外面積，應依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之規定。

(表3) 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範本)

中心名稱：金門縣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壹、本中心依本收退費基準收取各項費用及辦理退費，收退費皆應開立收據留存，一份交付家長，一份機構留存並供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查核；本中心得配合每學期行事曆，自訂收費期程，但不得強制提前繳費。

貳、本中心收取各項費用定義及規定如下：

一、註冊費：全學期收費。

二、月費：保育(托育)費、材料代辦費、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交通代辦費、設備費、雜費等。

(依規定應按月收費之項目，不宜強制要求家長於每學期初併學費1次繳交整學期費用，以免增加家長負擔。)

參、收費基準

收費依收托類型不同而異，收托類型有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臨托育分別列表

一、一般學童收費基準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請註明收托類型及收費金額	說明
註冊費		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常支用於人事費
月費	保育(托育)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材料代辦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點心代辦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請註明收托類型及收費金額	說明
	午餐代辦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交通代辦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以合格學童專用車接送兒童，方得收取交通費
	設備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設備購置、修繕費（含房租費）。
	雜費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元	經常費、維護費、水電費、招生工作費、燃料費等。
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費		1學期	元	(一) 加入團體保險以內政部兒童局公開招標後之保費標準。 (二) 未加入團體保險之機構，與家長商定後自行辦理投保事宜。

肆、一般學童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一、本基準天數定義：1週（含計週六、週日）以7天計算、1個月以30日計算。

二、為免造成退費糾紛，本中心開課起始及結束日期已於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收據上備載清楚，並以此為退費計算基準。

三、如學童因故無法就托，本中心於7日內，依以下規定及方式辦理退費：

（一）註冊費：開課前及開課未滿二週者，全數退費。開課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至少退還二分之一。開課四週以上者，得不予退費。

（二）月費：依比例將當月剩餘服務天數款項退費。

（三）代辦費：扣除已同意代辦之必要費用退費。

費用	收托類型	退費方式及退費額度	說明
註冊費			1. 請明訂入學後一定期間退費 2. 退費方式由中心自行訂定
月費	保育(托育)費		以週為基準或以天為基準請自行填寫，並應一致。
	材料代辦費		如已購買材料或製成成品者，發還材料或成品，不退費。
	點心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午餐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交通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設備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雜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費		已向保險公司繳納不予退費	

四、學童入中心受服務後，有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情事並終止契約者，退費方式如下：

費用	收托類型	退費方式及退費額度(請自行訂定)	說明
學費(註冊費)		範例參考： 受服務後不予退費。	1. 請明訂入學後一定期間退費 2. 退費方式由中心自行訂定
月費	保育(托育)費	範例： (一)請假○週/天以內，不予退費。 (二)請假○-○週/天，退○○○。 (三)請假○-○週/天，退○○○。 (四)請假○-○週/天，退○○○。	1.以週為基準或以天為基準請自行填寫，並應一致。 2.建議可選擇按日比例退費，或退月費之幾分之幾。
	點心代辦費	範例： (一)請假○週/天以內，不予退費。	1.以週為基準或以天為基準請自行填寫，並應一致。

(二)請假○-○週/天，退○○○。  
(三)請假○-○週/天，退○○○。月費之幾分之幾。

費用	收托類型	退費方式及退費額度(請自行訂定)	說明
		(四) 請假○-○週/天，退○○○。	
午餐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交通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材料代辦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但如已購買材料或製成成品者，發還材料或成品，不退費。	
設備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雜費		(同上，自行訂定填寫)	
幼童團體 平安保險費		已繳交保險公司不退費	

伍、本中心退費規定及註冊日、開學日已於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條列清楚，俾利爭議時之依據。

陸、本中心依前開規定事項，制定收退費基準或實施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柒、本中心服務規定及相關守則臚列於下（由中心自行增列，相關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違背善良風俗）：



(表5) 金門縣私立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預算表

一、收入部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總 金 額	說 明
註冊費		
托育費		按每人每期收 元*2期。
點心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餐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材料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活動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雜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交通費		按每月 人* 元*12個月。
捐款收入		細項說明：
利息收入		包含前一年度結算利息轉入之金額，如為今年度立案者則免列。
其他收入		細項說明：
合計		

二、支出部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總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		1. 主任一人每月_____元 x ____個月。 2.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____名 x 每人每月_____元 x ____個月。 3. 行政人員____名 x 每人每月_____元 x ____個月。 4. 其他人員( 職稱_____ )____名 x 每人每月_____元 x ____個月。
教材費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文具印刷費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房舍租金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水電費		2個月平均開支 _____元* 6期。
郵資電話費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餐點費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交通費		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12個月。
購置維護費		說明： _____ 整年度預計支出總金額 _____元。
其他費用		說明： _____ 整年度預計支出總金額 _____元。
合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表六)

金門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法人  
或團體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參考格式)

負責人(法人或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表7)

# 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許可切結書 (參考格式)

##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立案金門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陳明本人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所有規定。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備註：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有性騷、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表 8) 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組織章程 (範本)

### 金門縣私立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組織章程

- 第一條：本中心以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的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宗旨，特設立金門縣私立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於金門縣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第三條：本中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 第四條：本中心收托之兒童年齡以 歲至 歲為限，不分性別，其收托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機構業務，由負責人聘請，並報經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陳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為異動登記。
- 第六條：本中心得視需要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 教保組：掌理幼兒教保及社會工作事項。
  - 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兒童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 行政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 各組得視中心內實際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用。
- 第七條：本中心設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幹事、廚工、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 第八條：本中心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檢附招收概況表，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第九條：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任為主席。
- 第十條：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籌募，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收益撥充之，除中心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 第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章程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 8-1)

## 金門縣私立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托辦法(範例)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收托兒童，凡出生 至 歲之兒童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第三條：本中心收托兒童時間如下：

一、半日托： 上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全日托：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臨時托：每月或每時。

第四條：兒童到中心及離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由本中心發給接送證，交由家長保管使用，以作接送憑證；或由家長提出由兒童自行到中心及離開中心往返自理證明書。

第五條：兒童在中心期間內，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中心。

第六條：本中心收取註冊費及其他費用(點心費、交通費、材料費及雜支)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日期及文號。

兒童於就托後，因故離開本中心者，依原列規定退費。

第七條：本中心每月收費類別與標準，依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中心申請交通車接送車應依「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11)金門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範例)

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立借(租)用同意書人\_\_\_\_\_將所有座落金門縣\_\_\_\_\_等, \_\_\_\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彩繪圖或應有部份位置彩繪圖)及建號\_\_\_\_\_等\_\_\_\_\_筆建物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合乎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全部,同意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三年以上)借(租)予\_\_\_\_\_君辦理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縣 鎮鄉 街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借(租)用人:

(簽章)

住 址: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縣 鎮鄉 街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註:(1)立書人及借(租)用人應親自簽章及出具法院借(租)之公證書影本。  
(2)土地或房屋筆數三筆以上者,請列房地所有權狀標示清冊。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